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

企业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发布的《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，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入选国家级“第四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公示名单”，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【2021】2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成功入选江苏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后，再次入选国家级“第四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”，是对公司创新能力、技术实力、专业化程度等综合发展实力的充分认可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，不断实现技术突破，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，坚持定位高端、高成长市场，瞄准产业技术前沿，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，拓宽应用领域和适应症范围，打造全面而领先的产品布局。

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《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；
- 2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公示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6日